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17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曾煥偉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調院偵字第218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曾煥偉犯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曾煥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拾得告訴人所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所示之物後，竟因一時貪念而侵占入己，所為實有不該，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；惟念其坦認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且告訴人吳世璿已取回遭侵占之物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（見偵卷第33頁）可佐；復考量告訴人表明不再追究等語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（見調院偵卷第9頁）可查；另衡酌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又被告侵占之物均已由告訴人取回，業如前述，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戴東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文昭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楊宇淳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調院偵字第2181號

被 告 曾煥偉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曾煥偉於民國114年11月15日晚間9時33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（萊爾富-內江店）內，拾獲吳世璿不慎遺落

之帽子1頂（價值約新臺幣1,680元）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之犯意，於上開時地，將該物予以侵占入己。嗣吳世璿發現後報警處理，經警方調閱監視器後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吳世璿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事實，業據被告曾煥偉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吳世璿於警詢時之指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西門町派出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，監視器錄影光碟及翻拍相片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曾煥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。本案被告於偵查中坦承犯行，告訴人吳世璿亦具狀表示不欲追究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，請審酌被告犯後態度及損害之法益尚非甚鉅，酌予量處適當之刑。又被告上開侵占之物，業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憑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檢 察 官 戴 東 麗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書 記 官 陳 佳 惠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
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3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